**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年第26号）

1. **基本情况**

 在抽检监测（省级专项） 2021年河南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中，许昌市建安区高桩馒头店制作的大枣馒头，检测项目糖精钠(以糖精计)，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郑州海关技术中心。

1. **查处情况**

经调查，该单位制作该批次大枣馒头共计175个，售价1元/个，已全部销售，现场发现的不得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复配甜味剂”1袋，（1kg）。

许昌市建安区高桩馒头店制作的大枣馒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扣押的食品调加剂“复合甜味剂”1袋（1kg）；2、没收违法所得175元；3、罚款1100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建安市监罚字[2021]JC-5号。

特此公告。